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（腾讯会议）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副董事长曹国宪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1. 公司投资宿州市芦岭地表水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，项目规模 20 万吨/日，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98,700.496 万元；

2. 同意公司与宿州供水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宿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500 万元。其中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17,425 万元，持股比例 85%；

3.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 2022-06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